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年，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2020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2	12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过一次《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董事会对预亏原因作出了说明。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过一次《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董事会对预亏原因作出了说明。

3、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1）为全资子公司维格娜丝意大利有限公司

提供的不超过800万欧元的担保；2) 相关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企业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杭州金投提供的累计2,442,060,000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公司已进行了相应公告，我们针对相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三、提交议案情况

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交独立提案。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柱、邱平、刘向明

2021年4月28日